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部分政策措施服务热线

序号	市级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咨询联系方式
1	市区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	市商务局	流通处	85215627
2	落实省级资金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与信息化处	59002066
3	支持组团成效显著的旅行社和提质升级的等级旅游民宿等申请省级专项资金奖励。	市文广旅局	市场管理处	85099211
4	支持承办举办高端体育赛事和特色品牌赛事并申请省级专项资金奖励。	市体育局	体育经济处	59002860
5	鼓励民间资本投向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	85215566
6	对符合条件的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5%补助，其中对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按25%、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新招引项)	高技术处	85215576
		市工信局 (存量项目)	投资处	85215689
7	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2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4000万元。	市工信局	投资处	85215689
8	发挥南通产业投资母基金、南通创新发展基金引领撬动作用，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	市财政局	基金处	85594217
9	统筹使用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补助，其中对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5%给予补助。	市工信局	投资处	85215689
10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处	85215680
11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足用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高技术处	85215576
12	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建筑密度可提高至60%。	市资规局	审核处	59009946
13	在县（市、区）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并出具书面承诺函的前提下，对未全部落实排污总量指标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	59002790
14	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55018902
15	充分发挥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开通专利预审绿色通道。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5361603

序号	市级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咨询联系方式
16	对实体型创新联合体运行管理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给予运营补助。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55018878
17	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我市相关科技、人才专家库和江海英才攀峰人才（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省双创计划和“登峰计划”。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85098533
18	设立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结合我市发展战略和产业需求，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重点资助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	市科技局	农村社会处	55018868
19	鼓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对输出科技成果和技术到市内企业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励。	市科技局	科研机构处	55018905
20	对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照上年度服务费用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科技局	科研机构处	55018905
21	鼓励技术需求方提出概念验证和中试申请，每个项目按实际支付费用的2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科技局	科研机构处	55018905
22	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率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	普惠金融科	80815611
23	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涉海高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	科研机构处	55018862
24	支持海洋文旅项目建设，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市文广旅局	资源开发处	85099210
25	对海洋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广阔的符合条件人才（团队），纳入江海英才市级引进专项，特别优秀的，可列为攀峰人才（团队），给予1000万元资助，重大顶尖项目可一事一议，不设上限，优先推荐申报省双创计划和“登峰计划”。	市委人才办	人才工作处	85098533
26	对新取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并在市区转化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分别按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	产业发展处	69818616
27	在我市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且在市区范围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标准予以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	产业发展处	69818616
28	支持发展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等服务行业，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处	85215586

序号	市级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咨询联系方式
29	对新落户的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重点项目，按照三年合计1万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	市商务局	服贸处	85115292
30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总包单位与银行双方签订存款协议或银行保函等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市人社局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83559145
31	全面推行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市住建局	造价处	59001860
32	引导银行机构对基本面好、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企业不压贷、不抽贷、不断贷，不提高存量贷款周转条件，最大程度压缩续贷时间。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	普惠金融科	80815611
33	对新增进出口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加强用工、用能、融资、物流、通关等要素和政策保障。	市商务局	外贸处	85115242
34	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免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照4%应税所得率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二分局所得税科	12366
35	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外资项目给予奖励。	市商务局	外资处	85115257
36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外国投资者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支持。	市商务局	外资处	85115257
37	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配套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	外资处	85115257
38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市就管中心市场管理科	59000182
39	对全市在业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名入住老人11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处	59003669
40	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政策，取消矿业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出租交易服务收费，继续免收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降低土地使用权交易标准，对中小微企业进场交易减按80%收取交易服务费。	市资规局	财审处	59009903
41	推动银行机构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投放小微企业普惠类贷款500亿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85215961

序号	市级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咨询联系方式
42	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主体贷款予以不超过2%的贴息支持。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处	85594117
43	40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	85594187
44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59000149
45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定额）标准执行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财行科 货劳科	12366
46	扶持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对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按照不超过总造价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建的大型养殖工船，按照不超过总造价15%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发展国家级海洋牧场，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处	59002186
47	支持重点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争取获批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处	59002186
48	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对省级规划内渔港经济区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渔政监督管理处	59002180